天台县发展金融业助力共同富裕扶持政策八条

（征求意见稿）

为了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支持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战略和省、市相关决策部署，根据《关于印发<天台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标杆县行动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天县委发〔2021〕60号）的具体要求，引导金融机构拓展领域、创新产品、优化服务，切实推动经济发展、城乡协调、民生幸福、社会和谐，为我县在全省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中提升显示度、贡献度提供全方位的金融保障，特制定本政策。

第一条 加强考核激励，推动争先进位

按照天台县金融业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对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进行综合考评，银行考评结果纳入县财政资金竞争性存放考评评分。在考核中获优秀等级的，授予“目标责任制考核先进单位”，并按得分排名给予领导班子成员个人奖励，其中第一名奖励班子30万元，第二名开始依次递减5万元（最低奖励5万元）。在考核个性项目中获得单项第一名的，授予单项奖。信保基金天台分中心年度新增担保额同比增速高于全县银行业人民币贷款余额同比增速的，授予“融资畅通贡献奖”。

第二条 支持机构设立，壮大金融总量

鼓励金融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银行设立小微支行、保险新设营业网点并正常开展业务满一年的，每新设一家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对银行设立综合性支行的，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由小微支行升格为综合性支行的，补足差额部分。对新设立的银行独立法人单位，自营业年度起三年内，存贷规模达到5亿元、10亿元、20亿元及以上，分别奖励15万元、30万元、50万元。以上新迁入机构可视同新设机构给予奖励。鼓励新设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小额贷款公司等地方金融组织，经浙江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批准或备案，实缴注册资本（以经具备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为准）在1亿（含）-5亿元的，给予一次性奖励3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在5亿元（含）-10亿元的，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10亿元（含）以上的，奖励80万元。增资扩股达到上一奖励级别的，补助奖励差额，单个机构享受奖励累计最高80万元。所设立的机构设立后超过6个月没有发生实际业务的不得享受奖励。

第三条 支持金融创新，实现扩面降本

对成功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银行（认定标准参考国家发展改革委《绿色产业指导目录》以及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的相关文件）发行债券金额在1（含）-5亿元，奖励50万元；发行债券金额在5（含）-10亿元的，奖励100万元；15亿元（含）以上，奖励150万元。对银行业金融机构承担社会责任，向小微企业发放首贷户、纯信用和各类纯权利类抵质押等三类贷款且发生坏账代偿的，分别按本金损失的30%、40%、30%予以补偿，每家银行每年不超过50万元，年度风险补偿总额500万元，如实际计算风险补偿大于年度风险补偿总额的，按同比例减少。

第四条 加强保险兜底，守护民生福祉

为进一步增强农业防灾抗灾和农民抗风险能力，充分发挥农业保险助力乡村共同富裕的作用，支持保险机构推广政策性农业保险中的地方特色险种，全年地方特色险投保户数达到800户及以上，奖励10万元。投保户数较上一年度增长5%、10%、15%（含）以上，分别再奖励3万元、6万元、10万元。保险机构被台州银保监分局天台监管组正式受理的有效投诉案件高于全市平均的，扣除奖励3万元。该奖励金额专项用于对参加地方特色险种的农户保费进行补贴。

第五条 支持地方金融，完善保障体系

小额贷款公司贷款余额中的涉农贷款（种养殖业）、重点扶持群体（下岗失业人员、失土农民、大学生、退伍军人、残疾人等）的创业贷款和其他领域的小额贷款（100万元以下、含100万），由县财政给予适当的风险补偿，补偿比例为以上各项贷款日均余额的0.5%，最高不超过50万元。融资性担保公司为小微企业在银行及小额贷款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按年化担保余额的1%给予风险补偿，最高不超过50万元。

第六条 提升团队能力，强化人才支撑

建立各部门、乡镇（街道）从事金融工作负责人和金融机构主要负责人年度培训机制。鼓励金融从业人员提高职业素养，对取得特许金融分析师（CFA）、金融风险管理师（FRM）、北美精算师（SOA）、中国精算师（FCAA）、英国特许注册会计师（ACCA）执业资格证书且在驻天台机构全职工作满2年的，一种执业证书给予奖励5000元。支持金融机构联合知名院校举办金融高峰论坛等活动，按照活动举办的规模级别（国家级、省级、市级），分别给予15万元、5万元、2万元的资金支持。

第七条 发挥协会（商会）作用，提供精准服务

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团体积极助力小微企业融资，与银行合作服务会员企业，每实现融资1亿元 (贷款期限六个月以上，同一银行同一企业一年限算一次)奖励1万元，每个行业协会（商会）每年奖励不超过5万元。

第八条 附则

该奖励办法不与上级、县内其他优惠政策重复奖励。如申报主体存在发生重大违法违规事件或案件，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对金融突发事件处置不力，造成不良影响；恶意虚假申报等情形，一律取消申报资格。对政策第一条中无法奖到班子成员的金融机构，经班子集体研究同意，可委托主管部门直接划转捐赠给县内官方慈善机构，由受赠慈善机构出具荣誉证书并在天台报、天台电视台等主要媒体进行宣传报道。政策第四条中获得奖励的保险公司要在获奖次年分别向县财政局、台州银保监分局天台监管组、县金融工作中心提供资金使用审计报告。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30天后实施，2021年度奖励参照本方法执行，具体应用问题由天台县金融工作中心负责解释，原天政办发〔2014〕66号、天政办发〔2015〕64号同时废止终止执行。本政策实施过程中，如遇上级部门新规定，则按照新规规定执行。